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7月14日及2022年7月16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交換要約(「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內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第四批2022年票據的條款，第四批2022年票據的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於到期日2022年7月25日到期並應支付。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償還該等沒有交換的第四批2022年票據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21,294,000美元之本金及應計利息。

此外，根據第二批2022年票據的條款，第二批2022年票據的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日2022年11月8日到期並應支付。雖然本公司不斷探討各項融資安排，惟就該等沒有交換的第二批2022年票據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37,259,000美元，本公司亦未必能於2022年11月8日償還該本金及應計利息。

本公司將與餘下的第四批2022年票據及第二批2022年票據的持有人積極保持溝通，並鼓勵相關持有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與本公司聯絡，務求就結付該等票據達成雙方同意的安排。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22年7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及丁祖昱博士。